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張立安
電話：082325630#62423
電子信箱：151081510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00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附件1、附件2、附件3 (371020000A_1130009320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30009320_ATTACH2.odt、371020000A_1130009320_ATTACH3.pdf、
371020000A_1130009320_ATTACH4.pdf)

主旨：函轉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5908A號、國規委會字第1120351355號、台內訓字第11200593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25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5908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

